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哈尔滨市南岗区就业服务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才交流和档案中心共2个单位的汇总决算，哈尔滨市南岗区就业服务中心、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才交流和档案中心由于这2个单位不是独立预算单位与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贯彻落实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及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执行面向城乡劳

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制度。推动创业带动就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辖区内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机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涉及人社许可事项的审批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并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五）负责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涉劳案件。

（六）负责政府部门人才综合管理工作，承担政府层面构建人才服务体系、培育和发展人才资源市场等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贯彻执行技能人才及农村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考核培训、事业单位职称管理和“三支一扶”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雇员管理政策，推动相关政策落实。

(八) 负责区政府序列事业单位科级和科级以下人员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人才引进、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等工作。

(九)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全区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十) 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十一) 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全区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和培训工作。

(十二)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地区、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及突发事件。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社会保险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十四)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有关建设领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

方面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处理非建设领域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问题，同时继续负责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总协调、检查、督办及数据综合统计等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管理和综合协调建设领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具体范围：辖区内除中直、省属建筑企业及外埠进哈一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外的建筑企业）。

哈尔滨市南岗区就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负责对下岗失业人员中享受优惠政策对象的认定，受理享受优惠政策的单位和个人的呈报工作。
2. 负责与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小额担保贷款工作；负责全区职业介绍补助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再就业资金和专项经费的编报、核算、呈报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负责全区就业再就业工作规划、实施、帮扶、指导。
2. 负责全区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平台的管理。
3. 组织全区劳动力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和维护工作。
4. 负责全区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服务，组织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援助、劳务输出等方面工作。
5. 负责全区劳动就业、职业介绍、劳动力市场等方面有关信息的统计、处理和分析工作。
6. 开展城镇劳动力就业及失业状况的抽样调查，及时反映就业和失业的动态。

7. 建立下岗失业人员总量监督和预警制度并加以落实。
8. 负责南岗区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工作。
9. 负责对辖区内技能培训机构开班培训过程的指导、监督、检查等日常经办服务工作。

(三) 完成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才交流和档案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为我区人才交流、人才开发提供服务，负责人才信息交流、人才交流等工作的调查研究。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承担人才市场的规划、建设和运行工作，包括人才招聘、应聘等业务。
2. 承担成人教育系列非在职大专以上毕业生就业手续的办理。
3. 为流动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4. 承担大学生创业项目补贴的推荐工作。
5. 承担全区人才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及全区流动人员情况调查统计工作。
6. 负责区域内流动人员、下岗失业人员人事档案存放、交接、归档整理、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人事档案库规划、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
8. 负责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完成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处级	行政单位	6	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科、就业创业科、审批和保险科、劳动保障监察科、仲裁调解科
2	哈尔滨市南岗区就业服务中心	科级	参公事业单位	0	
3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才交流和档案中心	副处级	事业单位	0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机构（处室）共6个，包括：办公室（党群办公室）、事业单位管理科、就业创业科、审批和保险科、劳动保障监察科、仲裁调解科；哈尔滨市南岗区就业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处室），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才交流和档案中心无内设机构（处室）。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1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44.56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933.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6.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44.5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354.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1,354.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b>总计</b>	31	11,354.76	<b>总计</b>	62	11,354.7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54.76	11,354.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47	10,93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23.16	3,623.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44.75	74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67	728.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49.74	2,14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3	18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6	9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8	7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681.23	6,68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873.01	4,87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3.58	1,213.5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5.77	50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8.88	8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47.73	44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7.73	44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6	15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40	8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6	70.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2	1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2	11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6	70.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56	1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4.56	1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44.56	144.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54.76	5,342.71	6,012.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47	5,154.37	5,779.1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23.16	2,828.62	794.54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744.75	744.75	0.00	0.00	0.00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67	0.00	728.67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49.74	2,083.87	65.8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3	180.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6	9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8	72.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0.00	0.0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61	0.6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681.23	1,696.68	4,984.56	0.00	0.00	0.0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873.01	394.22	4,478.78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3.58	1,213.58	0.00	0.00	0.00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5.77	0.00	505.77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8.88	88.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0	0.4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47.73	447.73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7.73	447.7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6	70.36	88.4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88.40	0.00	88.4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40	0.00	88.4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6	7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6	22.3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2	11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2	11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6	70.26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66	46.66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56	0.00	144.56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4.56	0.00	144.56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44.56	0.00	144.5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1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44.56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7	1.0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933.47	10,933.4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8.76	158.7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92	116.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44.56	0.00	0.00	144.56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1,354.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1,354.76	11,210.21	0.00	144.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1,354.76	<b>总计</b>	64	11,354.76	11,210.21	0.00	14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10.21	5,342.71	5,867.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	1.07	0.00
20402	公安	1.07	1.07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7	1.0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33.47	5,154.37	5,779.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23.16	2,828.62	794.54
2080101	行政运行	744.75	744.75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67	0.00	728.67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49.74	2,083.87	65.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33	180.3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96	91.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88	72.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0	15.50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0.61	0.61	0.00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0.61	0.6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6,681.23	1,696.68	4,984.5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4,873.01	394.22	4,478.78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213.58	1,213.58	0.0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505.77	0.00	505.7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8.88	88.88	0.00
20808	抚恤	0.40	0.4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0801	死亡抚恤	0.40	0.4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447.73	447.73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7.73	447.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6	70.36	88.40
21004	公共卫生	88.40	0.00	88.4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8.40	0.00	8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36	70.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00	48.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36	22.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92	116.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92	116.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26	70.2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6.66	46.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5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0.71	30201	办公费	7.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51.81	30202	印刷费	1.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1.68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5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27	30206	电费	6.5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0	30207	邮电费	3.8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3.90	30208	取暖费	12.2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6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9.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8.0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3.45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82.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7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271.60					公用经费合计	7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0.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56	0.00	144.56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56	0.00	144.56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4.56	0.00	144.56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44.56	0.00	144.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2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总收入11,354.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35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210.2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798.04万元，增长107.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发放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二是政府雇员、交通助理员、城管执法协管员、退役士兵公益岗、劳动保障协理员等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5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按照业务职能，本年增加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总支出11,354.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354.7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342.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25.63万元，增长83.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政府雇员、交通助理员、城管执法协管员、退役士兵公益岗、劳动保障协理员

等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缴费增加；二是交通助理员按照层级化管理，工资待遇提高。

2. 项目支出6,012.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77.86万元，增长104.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按照业务职能，本年增加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二是增加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补助资金；三是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 二、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度，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7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33万元，增长76.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全员参与疫情防控的次数较多、防控范围扩大，车辆参与防控运送防疫物资，因此公务车加油比上年增加。；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76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76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33万元，增长76.74%，变化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我局

全员参与疫情防控的次数较多、范围扩大，车辆参与防控运送防疫物资，因此公务车加油比上年增加。；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1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持平；与2022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1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63万元，下降18.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办公费比上年减少5.82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机关运行成本，压缩开支；二是福利费比上年减少5.5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福利费没有支出；三是其他交通费用比上年减少6.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和退休，享受公务交通补贴人数减少。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

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2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66.7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66.76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交通辅警购置装备	100%小微企业	161784	<a href="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3f849e118c0184c650e10f4369.html">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3f849e118c0184c650e10f4369.html</a>
2	办公设备采购	100%小微企业	19760	<a href="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0583dbd7870183ea0e79541699.html">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0583dbd7870183ea0e79541699.html</a>
3	食堂冻柜采购	100%小微企业	1452	<a href="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23838200f0018386baf0ae31c7.html">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23838200f0018386baf0ae31c7.html</a>
4	企业档案社会化管理服务	100%小微企业	484,600.00	<a href="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23838200f001838c22734670fb.html">https://hljcg.hlj.gov.cn/freecms/site/hlj/ggxx/info/2022/2c908223838200f001838c22734670fb.html</a>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833.54平方米。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共涉及资金4624.3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78.81%。组织对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资金”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24.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健全完善就业资金的拨付管理机制，加强就业经办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专项资金的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按照就业专项资金预算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科学使用。二是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18）10号文件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三是推进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2022年我区已经实现三支一扶补贴资金的“一卡通”发放，确保流程规范、信息共享、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到人。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1,354.76万元，执行数为11,354.7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9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一是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提高我区就业服务工作质效，确保全面各项就业目标任务完成，保持我区就业形势稳定。二是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重点实施困难人员就业援助计划，着力抓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保障重点群体实现稳定就业。三是全力抓好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营商环境，通过市场机制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创业活动。四是全面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稳定就业。大力推动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开展政校企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整合资源优势精准培训。五是加强公益性岗位队伍建设，积极发挥服务效能，下一步将招录、吸纳、培养基层劳动保障服务人才，持续加大公益性岗位队伍建设，积极为我区就业和民生工作贡献力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三支一扶”人员相比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相对要低，存在人员流动的不确定性；二是公益性岗位是过渡性就业援助岗位，聘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因此导致公益性岗位人员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发挥鼓励高

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二是对每名在岗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全程服务和管理，对其服务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公益性岗位人员所在办事处、社区对其进行考核，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工作机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工作。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的安全性。

###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4624.38万元,执行数合计462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9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7.20万元，执行数为57.20万元，完成预算的9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扶贫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保障其生活待遇。为更好地促进“三支一扶”在农村基层发挥作用，激发“三支一扶”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和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服务期内“三支一扶”人员流失严重，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相比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相对要低，存在人员流动的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

政策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2) “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88.40万元，执行数为8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的要求，为我区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公益性岗位）发放工作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益性岗位是过渡性就业援助岗位，聘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因此导致公益性岗位人员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失。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每名在岗服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全程服务和管理，对其服务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公益性岗位人员所在办事处、社区对其进行考核，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工作机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工作。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的安全性。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478.78万元，执行数为447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

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的相关规定,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较多,前期审核工作繁杂,而且审核期限较短,工作人员的审核工作量大;二是部分申领人员信息相对复杂,审核部门缺少比对数据必要的技术手段,给审核工作造成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简化程序,涉及养老保险补费的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社”微信公众号查询“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模块选择缴费属期后提交补缴;涉及医疗保险补费可以通过哈尔滨银行手机APP,医保专区输入名字、身份证号、缴费类型选择对应正常缴费。查询缴费信息(社区已有查询养老保险数据权限)要截图留存,能办尽办。无需再让申报人去相应的社会保险机构打印缴费信息对账单;二是严格执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对于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不能享受社保补贴政策。

#### (四) 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624.38万元,执行数合计4624.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9分。具体情况为:

(1)“三支一扶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57.20万元,执行数为57.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加强我区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扶贫工作,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

就业，保障其生活待遇。为更好地促进“三支一扶”在农村基层发挥作用，激发“三支一扶”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引导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和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存在服务期内“三支一扶”人员流失严重，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相比较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待遇相对要低，存在人员流动的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发挥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政策导向，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培养一支心向基层、服务基层、扎根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

(2) “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工作补助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40万元，执行数为88.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的要求，为我区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公益性岗位)发放工作补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公益性岗位是过渡性就业援助岗位，聘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鼓励公益性岗位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因此导致公益性岗位人员队伍不稳定，人员流失。下一步改进措施：对每名在岗服务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全程服务和管理，对其服务状态进行实时跟踪。公益性岗位人员所在办事处、社区对其进行考核，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工作机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工作。保障公

益性岗位人员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的安全性。

(3)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分。全年预算数为4478.78万元,执行数为447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和《黑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到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较多,前期审核工作繁杂,而且审核期限较短,工作人员的审核工作量大;二是部分申领人员信息相对复杂,审核部门缺少比对数据必要的技术手段,给审核工作造成困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简化程序,涉及养老保险补费的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社”微信公众号查询“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模块选择缴费属期后提交补缴;涉及医疗保险补费可以通过哈尔滨银行手机APP,医保专区输入名字、身份证号、缴费类型选择对应正常缴费。查询缴费信息(社区已有查询养老保险数据权限)要截图留存,能办尽办。无需再让申报人去相应的社会保险机构打印缴费信息对账单;二是严格执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政策,对于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不能享受社保补贴政策。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